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0329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考量二氧化碳排放總量、燃料結構問題及電力負載需求，本案同意通過一部機組 80 萬瓩之設置及營運，惟卸煤碼頭、灰塘、煤倉、冷卻水取排等設施可依開發單位提出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未來開發單位申請設置第 2 及第 3 部機組前，應優先辦理機齡 30 年以上機組之汰舊換新。
- 三、施工中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